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恕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张凯轩、董事会秘书南舒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凯轩、张娜、崔保国、刘志弘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董事于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5年1月24日起辞职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洋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朝阳凯美石英有限公司投资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进行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大口径高品质石英玻璃管和高

纯石英砂的项目工程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大口径高品质石英玻璃管和高纯石英砂项目追加 2,000 万投资，即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追加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15:00 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